

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兒童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以提升兒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兒童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
 - (一)兒童醫院評鑑：含「兒童醫學中心」、「兒童區域醫院」、「兒童地區醫院」等三類評鑑。
 - (二)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含「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兒童教學醫院」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
 - (一)於當年度兒童醫院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兒童醫院，並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
 - (二)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兒童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同時申請兒童醫院評鑑。
 2. 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西醫師職類及護理職類。
註：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 (三)申請「兒童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有兒科及新生兒科加護病房，提供二十四小時兒科緊急醫療照護。
 2. 於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中度級能力以上合格效期內，或同時申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3. 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西醫師職類（住院醫師）及護理職類。

(四)申請「兒童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醫院為由醫學中心等級（以下稱總院）分離另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醫院，且總院在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
2. 申請醫院合併總院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且於合格效期內。
3. 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評鑑，且至少申請西醫師職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住院醫師，及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其中需包含護理職類。

六、評鑑內容如下：

- (一)申請兒童醫學中心及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兒童醫學中心適用）」。
- (二)申請兒童區域醫院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者，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 (三)申請兒童地區醫院評鑑者，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若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者，適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七、評鑑申請程序：

- (一)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協辦單位網站下載「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附件一）、「申請評鑑聲明書」（附件二）及「兒童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等申請表件，填寫後由負責醫師簽章並加蓋醫院關防，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者，應依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前完成補件。
- (二)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報「兒童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寄送予轄屬衛生局，再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

(三)醫院應依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於期限內繳交評鑑相關表件。

八、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

(一)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二)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三)經初審合格之醫院，由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之週別，並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

(四)實地評鑑時，依醫院評鑑類別進行一天至二天之實地查證（程序參考附件三），若總院於同一年度進行實地評鑑者，得同時辦理。

(五)衛生局應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並配合實地評鑑進行情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現場查證，提供評鑑委員、醫院查證結果。

(六)出席實地評鑑作業之評鑑委員及衛生局人員，應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七)實地評鑑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鑑作業。

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附件四)進行核算，結果評定方式及授予評鑑合格效期如下：

(一)兒童醫院評鑑：

1. 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

(1)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五達符合以上。

(2)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以上。

(3) 受評重點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4)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5) 成績核算未達「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兒童醫

學中心適用)」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四之附表一），以「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之「區域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若仍未達「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該七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2. 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

- (1) 經營管理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2) 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3)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以上。
- (4) 受評重點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6) 成績核算未達「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四之附表二），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3. 不合格：兒童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

(二)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1. 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評鑑合格：

- (1) 教學與研究篇受評條文，百分之八十達符合以上。
- (2) 教學與研究篇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3) 西醫師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與住院醫師，及至少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其中需含護理職類）之實習學生與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

- (4) 其成績核算得併同總院評鑑結果辦理。
 -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2.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1)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八十達符合以上。
 - (2) 第五章及第六章受評條文，全數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3) 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4) 西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達合格基準，其中需含護理職類。
 -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3. 不合格：未達前述任一目之合格基準。

十、評定原則如下：

- (一) 兒童醫學中心：符合「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及「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始得進行評定。
- (二) 兒童區域醫院：符合「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始得進行評定。

十一、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十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得由本部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實地評鑑個別建議及改善事項，由協辦單位發給醫院，並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

十三、經本部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兒童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兒童醫學中心之總院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十四、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應依核定訓練容額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經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

名實習學生以上，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十五、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有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異動，應於異動後一個月內提出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十六、兒童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主辦機關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 十七、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效期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調降其兒童醫院評鑑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一)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違反相關法規（令）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或「須加強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 「兒童區域醫院」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中度級能力資格中斷逾二年。
 - (五) 「兒童醫學中心」合併總院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中斷逾二年。
- 十八、兒童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處理及認定。
- 十九、申請評鑑之兒童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兒童醫院評鑑：

兒童醫學中心：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醫學中心）

兒童區域醫院：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兒童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不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2.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兒童醫學中心、兒童區域醫院）：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兒童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二、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 一般病床數	慢性 一般病床數	精神急性 一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 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戒護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
- 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兒童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兒童醫院評鑑年度：____；兒童醫院評鑑結果：_____
-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醫院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年度：____；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結果：_____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註：

- 本申請書請下載填寫並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及評量重點，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評鑑合格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之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三、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間

申請評鑑類別 進行程序	兒童地區醫院 (1天)	兒童區域醫院 (1.5天)	兒童醫學中心 (2天)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10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三、醫院簡報	20 分鐘	25 分鐘	25 分鐘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260 分鐘	360 分鐘	570 分鐘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30 分鐘	30 分鐘	30 分鐘
六、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七、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八、委員整理資料	40 分鐘	40 分鐘	40 分鐘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註：兒童教學醫院實地評鑑時間，同醫院所申請之兒童醫院申請評鑑類別。

附件四、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	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	受評 必要條文 (2篇合計)	受評 重點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 以上%	達符合 以上%	達符合 以上%	達符合 以上%
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	95	95	100	100
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	70	70	100	100
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	70	70	100	100

註：「達符合以上」受評條文達符合以上之條文數佔受評條文數之百分比。

(二)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條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 (4) 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兒童醫學中心適用）條號 1.2.17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 (5)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號 1.3.8、1.3.10、1.7.4 及 2.4.10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6)兒童醫院評鑑之人力必要條文成績核算，得併同總院醫院評鑑結果辦理。

(三)依申請評鑑類別，分別核算「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兒童醫學中心適用)」或「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之「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篇合計)及受評重點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四)申請「兒童醫學中心」評鑑者，若其成績核算未達「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兒童醫學中心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四之附表一)，以「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之「區域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若仍未達「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該7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

(五)申請「兒童區域醫院」評鑑者，若其成績核算未達「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四之附表二)，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

二、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教學與研究篇受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
	達符合以上%	達符合以上%
兒童教學醫院(醫學中心) 評鑑合格	80	100

註：「達符合以上」受評條文達符合以上之條文數佔受評條文數之百分比。

1. 核算「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兒童醫學中心適用)」之「教學與研究篇」所有受評條文及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2. 須有西醫師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與住院醫師，及4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其中須含護理職類。

3.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得併同總院教學醫院評鑑結果辦理。

(二)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 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		受評必 要條文
	達部分符 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 合以上%	達符合%	達符合 %
兒童教學醫院評 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1. 必要條文（1.6.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2.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共分 6 章，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3. 至少須有西醫師職類（住院醫師），及 3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須含護理職類。
4.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	5.1、5.2、5.3
	西醫（短期）	5.1A、5.3
	牙醫	5.4、5.5
	中醫	5.7、5.8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學員	西醫	5.2、5.3
	牙醫	5.5
	中醫	5.8
住院醫師	西醫	5.3
	牙醫	5.6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6.2

附件四之附表一、「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兒童醫學中心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2.8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及科別
2	必 1.2.10	放射診療檢查作業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3	必 1.2.12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必 1.2.13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5	必 1.2.14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童之藥事照護
6	重 2.3.6	適當的護病比
7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註：

- 1.條號 1.2.8、1.2.10、1.2.12、1.2.13 及 1.2.14 為必要條文。
- 2.條號 2.3.6 為重點條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
- 3.成績核算未達「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將以上述 7 條基準對應之「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文（依序為 1.3.1、1.3.2、1.3.3、1.3.4、1.3.5、2.3.5 及 2.4.6），以「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成績。

附件四之附表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2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2	必 1.3.3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3	必 1.3.4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 1.3.5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5	重 2.3.5	適當的護病比
6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試必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註：

- 1.條號 1.3.2、1.3.3、1.3.4、1.3.5 及 2.4.10 為必要條文。
- 2.條號 2.3.5 為重點條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
- 3.條號 2.4.10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